

南京工业大学 2015 年高水平运动员招生简章

南京工业大学是具有百年办学历史的百强高校，国家首批 14 所“2011 计划”高校之一（“2011 计划”即高等学校创新能力提升计划，是继“985 工程”、“211 工程”之后我国高等教育又一项体现国家意志的重大战略举措，首批通过认定的有全国 14 所高校）。

学校区位优势山水城林。在古都南京国家级森林公园——老山脚下拥有 3800 亩的“生态型、园林式”校园，是学生修身养性、陶冶情操的佳地。

学校群贤毕至大师云集。拥有 5 名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院士，6 名“长江学者”，8 名国家“973”项目首席科学家，8 名国家“千人计划”，8 名国家“杰青”，是学生探秘科学、崇尚研究的摇篮。

学校学科齐全特色鲜明。产学研结合特色鲜明，是服务行业与地方经济的典范，80 多个与社会与市场需求紧密结合的热门专业，是学生追求真知、提升能力的殿堂。

学校人才辈出桃李天下。培养的学生中近 20 人成为“两院”院士，校友在社会上的影响指数位列全国高校第 37 位，院士和院士校友数分列江苏省第 4 名和第 6 名，是学生踵武前贤、放飞梦想的家园。

学校全球视野开放办学。与 30 多个国家和地区的 60 余所高校和研究机构建立了科学研究、人才培养的合作关系，是学生开拓视野、接受全球化的乐土。

学校将面向国家急需，世界一流，向着“综合性、研究型、全球化”的目标，广招天下英才而育之。

南京工业大学是教育部批准的具有招收高水平运动员资格的普通高等学校。我校为进一步推动校园体育运动的开展、提高学校竞技体育水平，为国家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优秀大学生运动员，根据教育部及各省（市、区）招办关于高水平运动员招生录取工作的规定和要求，2015 年继续招收高水平运动员。

一、招生项目

田径、篮球（男子）、棒球、垒球。

二、招生计划

我校年度本科招生计划总数的 1%。

三、报考条件

1、考生须符合教育部高水平运动员报名资格的要求和我校招生工作规定的报名要求。

2、考生应参加其户口所在地省级高校招生委员会办公室统一组织的高考报名。凡以同等学力报考的考生必须提供与高级中等教育相当的学习证明和成绩单。未经资格认定的同等学力考生不得报考。

3、我校依据国家体育总局“运动员技术等级综合查询系统”核实考生运动技术等级。考生所持有的运动员等级证书项目应与报考的高水平运动项目一致。

4、江苏省考生须为在江苏省教育考试院网站 (<http://www.jseea.cn>) 上公示无异议的考生。

高水平运动员招生情况一览表

项目	运动员等级及要求	文化要求
田径	详见“田径高水平运动员考生报名起点成绩要求”	
篮球 (男子)	一级(含)以上或近三年内在全国(或国际)比赛中获得前六名的主力队员。	可申报单考
	二级(含)以上且高中阶段在省级(含)以上比赛中获得前三名的主力队员。	本二线 65%以上
	二级(含)以上且高中阶段在省级(含)以上比赛中获得前六名的主力队员。	本二线
棒球、垒球	一级(含)以上或近三年内在全国(或国际)比赛中获得前六名的主力队员。	可申报单考
	二级(含)以上且高中阶段在省级(含)以上比赛中获得前四名的主力队员。	本二线 65%以上
	二级(含)以上且高中阶段在省级(含)以上比赛中获得前六名的主力队员。	本二线

田径高水平运动员考生报名起点成绩要求

男子		女子	
项目	成绩	项目	成绩
100 米	11.30	100 米	12.80
200 米	22.85	200 米	26.65
400 米	51.50	400 米	01:01.00
800 米	02:01.00	800 米	02:23.00
1500 米	04:15.00	1500 米	05:05.00

3000 米	09:10.00	3000 米	11:00.00
5000 米	16:10.00	5000 米	20:20.00
10000 米	34:00.00	10000 米	42:00.00
10000 米竞走	46:00.00	5000 米竞走	26:00.00
110 米栏 (1.067 米)	15.50	100 米栏 (0.840 米)	15.50
400 米栏 (0.914 米)	57.00	400 米栏 (0.762 米)	01:07.00
跳高	1.86 m	跳高	1.56 m
跳远	6.60 m	跳远	5.30 m
三级跳	14.00 m	三级跳	11.30 m
铅球 (7.26 公斤)	12.80 m	铅球 (4 公斤)	12.80 m
铁饼 (2 公斤)	38.00 m	铁饼 (1 公斤)	39.00 m
标枪 (800 克)	51.00 m	标枪 (600 克)	38.00 m

注：1、报考考生应对自身运动竞技水平正确认识，填写个人真实成绩，并参照以上要求确定考试项目。

2、报名成绩须是考生本人在市级（含）以上比赛中取得成绩，在报名时需提供比赛秩序册、成绩册和获奖（成绩）证书。径赛项目报名成绩要求均为电动计时。

3、凡参加过由国家体育总局或田径运动管理中心（协会）所主办的全国田径锦标赛（含室内、越野和竞走赛）、全国冠军赛总决赛和大奖赛分站赛等全国性比赛（全国少年、青年比赛除外）的考生需特别注明。

四、报名办法

1、**报名时间：**2月11日—3月10日。

2、**网上报名：**登录南京工业大学招生信息网(zhaosheng.njtech.edu.cn)，进入特殊类型招生报名系统进行网上报名。请仔细阅读报名步骤和考生须知，按照有关要求填写、上传照片（考生近期一寸正面免冠照片）、提交信息。

网报成功后，系统将自动生成“南京工业大学2015年高水平运动员报名表”，请下载并用A4纸打印，交由所在中学填写推荐意见、校长签字并加盖中学公章。

3、**材料邮寄：**统一使用A4纸打印（复印）有关材料，并按照下列材料顺序在左侧装订，所需材料包括：

- ① 网上报名系统生成的报名表，作为材料装订首页（无需再添加封面）；
- ② 身份证（无身份证者使用户口簿）复印件；
- ③ 运动员等级证书复印件、获奖证书复印件；
- ④ 其他证明自己特长和优势的有关材料。

邮寄地址：南京市浦口区浦珠南路30号南京工业大学学生处招办，邮编：211816。纸质报名材料必须于报名截止日前（以寄出邮戳日期为准）以中国邮政

特快专递（EMS）寄达，并在信封正面注明“南京工业大学 2015 年高水平运动员报名材料”字样，逾期不予受理。

4、材料确认：我校在收到考生报名材料后将及时在网上报名系统中确认。无论考生被我校录取与否，材料概不退还。

5、材料审核：我校在对考生报名材料进行审核后将于 3 月 15 日前在校网上报名系统中确认。

五、报到测试

报考篮球、棒球项目的考生须参加我校的专项测试，报考田径项目的考生须参加江苏省联合测试。

（一）报到

1、报到时间、地点

① 篮球：3 月 20 日下午 2:00—5:00、南京工业大学丁家桥校区体育馆（鼓楼区新模范马路 30 号）。

② 棒球、垒球：3 月 21 日上午 9:00—11:00、南京工业大学江浦校区体育中心综合馆办公室（浦口区浦珠南路 30 号）。

2、报到时需出示身份证、参赛秩序册、成绩册、获奖证书、运动员等级证书原件，并交报名费、考试费。

（二）测试

1、测试时间、地点

① 篮球：3 月 21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5:30 南京工业大学丁家桥校区体育馆（鼓楼区新模范马路 30 号）。

② 棒球、垒球：3 月 22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5:30 南京工业大学江浦校区一号垒球场（浦口区浦珠南路 30 号）。

③ 田径：4 月 11 日—12 日，参加江苏省联合测试。

2、测试内容

① 篮球：助跑摸高、28 米×5 趟（往返为一趟）折返跑、一分钟投篮（中锋可以选择中距离投篮）、半场综合技术、教学比赛。

② 棒球、垒球：掷远、全垒跑、一垒跑、折返跑、传接球技术、击棒技术、教学比赛。

六、招录办法

1、我校严格按照测试结果择优确定合格考生名单，公示合格考生人数不超过高水平运动队招生计划的 2 倍。

2、合格考生在填报我校志愿时须填报不少于 3 个专业志愿，专业与报名时填报的专业保持一致，且符合我校的选科要求。

七、文化考试

1、我校统筹考虑学生运动特长和学业发展，在生源所在省本二批次录取控制线上录取体育测试合格考生。对于体育测试成绩特别突出的考生，在本二批次录取控制分数线的 65%上录取。

2、体育测试达到优秀等级且获得一级运动员、运动健将、国际健将称号之一的考生，可申请参加我校组织的文化课单独考试（具体考试科目、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

3、江苏省高水平运动员均须按照选报的文理科类参加相应的学业水平测试，其七门学业水平测试的等级要求为 D 级不超过三门（技术科目不合格视为 D 级）。

八、其它说明

凡以高水平运动员身份被我校录取的考生，除正常参加所录取专业的学习外，还须参加我校统一组织的训练项目和比赛等活动。

九、联系方式

电话： 025-58139090（招办）

025-58130094（体育部）

传真： 025-58139090

邮箱： zhaosheng@njtech.edu.cn

地址：南京市浦口区浦珠南路 30 号 邮编：211816

网址：<http://zhaosheng.njtech.edu.cn>（招办）

<http://tyb.njtech.edu.cn>（体育部）

微博：<http://weibo.com/njutzb>

人人官方主页：<http://page.renren.com/601608550>

微信号：njtechzb

十、附则

本简章解释权属我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其中与各省（市、区）招办招生政策不符的，执行各省（市、区）招办的招生政策。如教育部、省（市、区）招办出台新招生政策，按新政策执行。

我校纪检监察部门将全程监督选拔过程并接受社会投诉，对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立即取消其相应资格，并报考生所在省（市、区）招办。我校未委托任何单位或个人承担高水平运动员招生事宜，请不要相信任何中介的信息。